



0510202204001927

报告文号：苏公W[2022]E1177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22]E1177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关于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宏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华宏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

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宏科技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宏科技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华宏科技关于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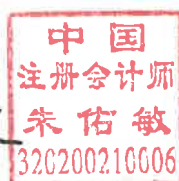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劭锐



2022 年 4 月 15 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卫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号），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刘卫华等20名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科技）100%股权，其中：向刘卫华发行11,545,993股股份、向夏禹谟发行8,887,599股股份、向余学红发行10,512,972股股份、向张万琰发行7,155,073股股份、向刘任达发行6,577,565股股份、向陈圣位发行6,156,378股股份、向徐均升发行3,066,052股股份、向黄迪发行2,190,037股股份、向徐嘉诚发行2,190,037股股份、向郑阳善发行1,769,823股股份、向胡月共发行1,520,707股股份、向朱少武发行1,682,677股股份、向谢信樊发行1,020,496股股份、向胡松挺发行761,037股股份、向陈敏超发行464,013股股份、向赵常华发行464,013股股份、向姚莉发行116,893股股份、向郭荣华发行64,940股股份、向廖雨生发行15,771股股份，合计发行66,162,07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为7.7元/股。

2019年7月3日公司与刘卫华等19名自然人签订了对鑫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刘卫华等19名自然人签订了对鑫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81,000万元的价格购买鑫泰科技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刘卫华等19名自然人签订鑫泰科技盈利补偿协议，2019年10月31日签订了鑫泰科技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2月29日签订了鑫泰科技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鑫泰科技2020年度、2021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10,000万元，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就鑫泰科技2020年度盈利情况作出的预测数额(即9,711.21万元)。若鑫泰科技在2020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或者2021年度与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实际净利润指经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与经本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但后者的金额不得超过补偿义务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

（二）盈利承诺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依照下述方法计算每期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

鑫泰科技在2020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2021年度与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应当按照其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数占公司合计持有鑫泰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本公司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2）补偿顺序及方式

补偿义务人对本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华宏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宏科技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补偿义务人当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宏科技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2022年度结束后分别根据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021年度与2022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对华宏科技进行补偿，在各期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超出的净利润不计入下一期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1]A539号），2020年度鑫泰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16.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49.6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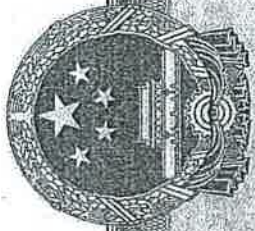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2]A390号），2021年度鑫泰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04.8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892.49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补偿金额	说明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20年度	8,500.00	8,649.65	149.65	101.76%	-	
2021年度	10,000.00	31,892.49	21,892.49	318.92%	-	
2022年度	9,711.21				-	
合计	28,211.21	40,542.14	22,042.14	143.71%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20120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漪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0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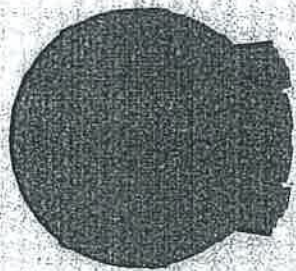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彩斌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世纪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世纪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28日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



朱佑敏

姓名 Full name 朱佑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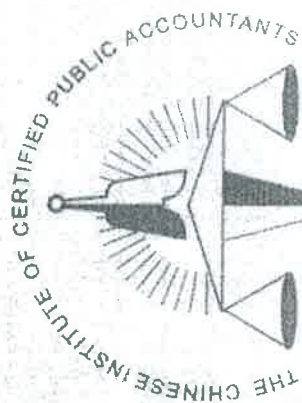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5 月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变更专用章
2007年4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吴勤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证监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0318821919713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勤锐(32020028159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815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